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预算..... 24.810 亿元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855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52 个，减幅为 3 个。..... 8.956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26 个首长级职位，其中 213 个为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法院、仲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2：司法(司法机构政务长)。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详情

纲领(1)：法院、仲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87.8	1,835.7	1,761.1 (-4.1%)	1,891.8 (+7.4%)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增加 3.1%)

宗旨

2 宗旨是维持司法制度的独立及其至高的专业水平，以维护法治，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以及取得香港、内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对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简介

3 在这纲领下，不同级别的法院和仲裁处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进行聆讯及仲裁。其目标计有：

- 确保案件获得公正和迅速的处理；
- 提高专业水平；
- 确保司法机构和各级法院与时俱进；以及
- 维持香港法庭双语制度。

4 于二零二二年，法院及仲裁处的运作继续面临多方面的挑战，包括法庭可处理的事务受反复的公共卫生情况影响；各级法院有大量需长审期的复杂案件需要加快处理，尤其是与 2019 年社会事件相关的案件(「社会事件案件」)及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案件(「国安案件」)；以及高等法院和终审法院的免遣返声请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及相关上诉持续涌现。

5 司法机构持续采取多项措施，积极竭力应对上述各项挑战。这些措施主要包括增加司法人手、充分善用现有各座法院大楼、提供更多法庭设施、增加法庭可容纳人数、提升转播设施、安排延长开庭时间至于星期六开庭、更广泛应用科技、在合适情况下使用替代模式处理案件，以及加强案件管理。

6 为了解决司法人手持续短缺的问题，司法机构于二零一七年改善了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服务条款及条件，继而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延长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法定退休年龄。司法机构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展开最新一轮各级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至今已作出共 17 项司法任命。

7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亦调配资源以履行多项法定职能，包括《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和《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 589 章)下的法定职能，以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下关乎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评核委员会及相关事宜的法定职能。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8 在法院及审裁处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各项轮候时间的目标是根据法庭使用者委员会的建议订立，或已于有关条例或法院规则中规定。

	2022 目标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目标
平均轮候时间(日)				
终审法院				
申请上诉许可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45	34	37	45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35	34	30	35
上诉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00	82	99	100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20	88	95	12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	50	48	48	50
民事案件－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	90	86	81	9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入禀公证书至聆讯@.....	—	383	323§	—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180	176	178	180
民事流动案件表－ 由预告审讯可予进行之日 至聆讯	30	16	15	3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由入禀上诉通知书至聆讯	90	168	160§	9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区域法院提讯至聆讯 β.....	100	287	350§	100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排期日至聆讯	120	108	116	120
民事流动案件表－由预告审讯 可予进行之日至聆讯	30	20	18	30
家事法庭				
离婚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35	35	35	35
有抗辩案聆讯表 (全部聆讯).....	110	59	58	110
财务事宜申请－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110-140	74	49	110-140
土地审裁处－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上诉案件	90	—	—Δ	90
补偿案件	90	64	45	90
建筑物管理案件	90	25	20	90
租赁案件	50	16	16	50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2022 目标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目标
裁判法院 – 由答辩日至审讯日 Ω				
传票	50	79	101§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8	62§	30–45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70	82§	45–6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56	94§	30–45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74	89§	45–60
死因裁判法院 – 由排期日至聆讯	42	64	42	42
劳资审裁处 –				
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30	25	28	30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30	22	24	30
小额钱债审裁处 –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60	39	37	60
淫亵物品审裁处 –				
由收到申请至分类	5	2	2	5
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定 ...	21	—	—#	21

由于竞争事务审裁处自设立以来只有 6 宗案件已订定审讯／实质聆讯日期，故此轮候时间并不适用。当该审裁处有更多案件订定审讯／实质聆讯日期，司法机构将考虑设定其目标平均轮候时间。

- @ 经修订的刑事法律程序实务指示实施后，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 3 年间，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的平均轮候时间维持在少于 170 天。自二零二零年起，有关的平均轮候时间仍长达 300 天以上，主要原因是时而变化的公共卫生情况令法庭可处理的事务减少，导致大量涉及陪审团参与的审讯需要重新排期。由于在这 3 年间，法庭可处理的事务经历了前所未见的调整，刑事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亦因此被扭曲。有见及此，经修订的实务指示下关于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及刑事速办审讯表的目标平均轮候时间将会在稍后适当时间才会重新检视。
- § 二零二二年各级法院不同种类的刑事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主要是因为时而变化的公共卫生情况令法庭可处理的事务减少，以致部分聆讯需要重订日期；以及社会事件案件和国安案件的数目持续增加，而这些案件一般较为复杂，往往涉及数目众多的被告人，并需要较长时间准备和审理。法庭案件轮候时间亦取决于部分并非全由法庭控制的因素，例如诉讼方进行调查、寻求法律意见以及为审讯做准备所需的时间。
- β 区域法院刑事案件的轮候时间定义为，由被告人首次在区域法院提讯至审讯的日期；而有关轮候时间取决于一些区域法院不能控制的因素。举例说，如控方或辩方向法庭申请给予更多时间以便寻求进一步法律意见、取得证人供词、申请法律援助、聘请或更换律师或大律师，以及与其他案件合并等，案件便要押后以进行提讯，才能订定审讯日期。
- Δ 由于审裁处并无收到上诉案件的申请，轮候时间不适用。
- Ω 鉴于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设计，所显示的平均轮候时间是以答辩日至首个审讯日(而非法庭能够向诉讼各方提供的首个空档日期)之间的时间计算。
- # 由于审裁处并无收到裁定的申请，因此轮候时间不适用。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指标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预算)
案件数目 α			
终审法院			
上诉许可申请	599	728	730
上诉案件	16	18	20
杂项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案件	316	249	250
民事上诉案件	599	501	500
杂项法律程序	602	556	56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审判权限			
刑事案件	256	223	220
机密杂项法律程序	545	883	880
杂项法律程序(刑事)	724	637	64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608	460	460
民事审判权限	15 080	14 412	14 410
遗产个案	21 978	23 006	23 010
竞争事务审裁处	2	3	3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71	1 193	1 190
民事案件	22 827	21 377	21 380
家事案件	18 132	16 802	16 800
土地审裁处	4 358	3 998	4 000
裁判法院	372 456	383 512	383 510
死因裁判法庭	154	131	130
劳资审裁处	4 278	3 378	3 380
小额钱债审裁处	45 649	41 514	41 510
淫褻物品审裁处	38	34	30

α 二零二二年的总案件量与二零一九年(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爆发前)及二零二一年水平相若。

9 法院的工作量不仅取决于案件的数目，亦取决于案件的性质和复杂程度。近年，法院处理的复杂案件数目日益增加，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结案。如上文所述，复杂的社会事件案件和国安案件需要较长时间处理，故此这类案件的数目持续增加亦加重了法院的工作量。在无损司法工作质素的情况下，司法机构会继续致力藉着各种不同措施，包括尽量善用现有法庭、提升法庭设施、安排延长开庭时间及于星期六开庭、更广泛应用科技、在合适情况下使用替代模式处理案件、进行更积极的案件管理，以及增调司法资源等，以提升法院运作的效率。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司法机构将会：

- 继续监察各级法院的工作量及案件轮候时间，以确保在司法工作得以妥善执行的大前提下，推行适时和有效的措施，加快处理案件；以及
- 向立法会提交《家事诉讼程序条例草案》，并于《家事诉讼程序条例》通过后设立家事诉讼程序规则委员会，为家事司法制度制订一套新的经整合和精简的法庭程序规则。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35.8	565.8	586.0 (+3.6%)	589.2 (+0.5%)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增加 4.1%)

宗旨

11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效益的服务，以支援法庭的运作。

简介

12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提供各项行政服务，以支援各级法院及仲裁处的聆讯工作，以及执行原告人所申请的法庭命令。这方面的工作计有：

- 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益的记录服务及制作纪录誊本；
- 确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级法院同样通用，并提供妥善的法庭传译服务；
- 提供有效率的执达服务以执行法庭命令及送达法院文件；
- 为法官、司法人员和法律执业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参考书籍和研究资料；以及
- 采用科技及其他现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务的效率。

13 二零二二年，虽然时而变化的公共卫生情况令法庭可处理的事务有所调整，而法庭事务的支援服务亦因而受到影响，但这纲领下的整体表现大致能够维持。

14 在为法院及仲裁处提供支援服务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预算)
记录及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49 325	222 323	249 330
民事案件	87 704	69 066	87 700
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5 421	5 105	5 420
民事案件	1 494	1 177	1 490
传译及翻译			
核证／翻译文件页数	189 153	227 136	227 140
执达服务			
尝试执行令状的行动数目	25 425	22 041	25 430
尝试送达的传票数目	95 638	82 458	95 640
图书馆			
购买和处理的图书馆资料	34 918	30 050	30 000
使用图书馆的人次	23 762	18 438	20 60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司法机构将会继续：

- 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分阶段于不同级别的法院提供电子存档及相关服务，并更广泛地利用科技提升法庭运作效率；
- 促进各级法院在合适情况下，更广泛地利用遥距聆讯处理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并为此研发所需的技术；
- 提出必要的法例修订，让上述的遥距聆讯得以使用；
- 藉着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为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支援；以及
- 贯彻服务的优质管理，以支援法庭运作。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财政拨款分析				
	2021-22 (实际) (百万元)	2022-2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2-23 (修订) (百万元)	2023-24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1,687.8	1,835.7	1,761.1	1,891.8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535.8	565.8	586.0	589.2
	2,223.6	2,401.5	2,347.1 (-2.3%)	2,481.0 (+5.7%)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增加 3.3%)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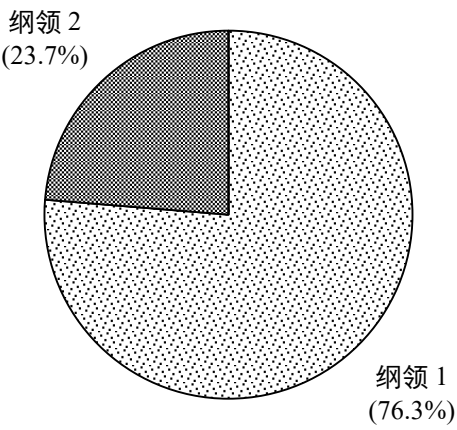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07 亿元(7.4%)，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而令所需拨款增加。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将净减少 3 个公务员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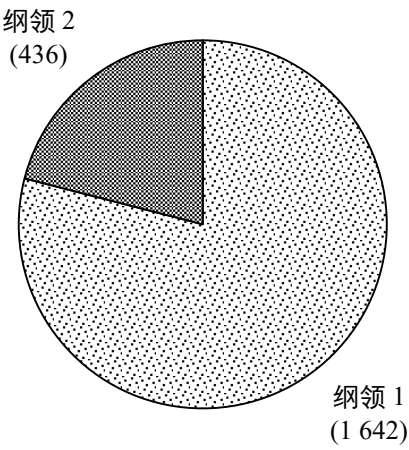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20 万元(0.5%)，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和加强法庭运作支援服务所涉的运作开支增加而令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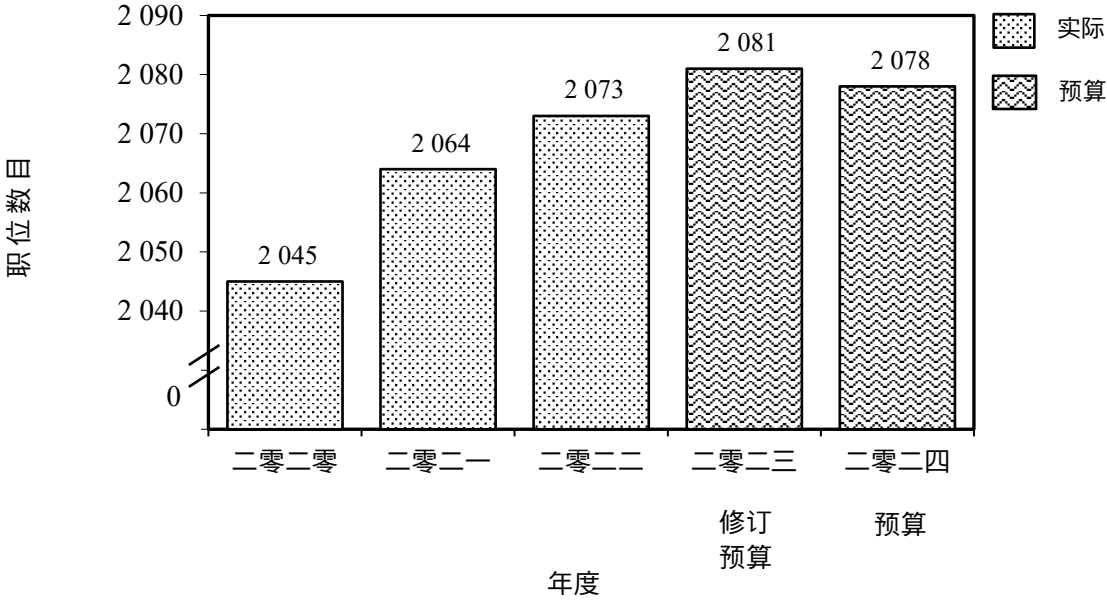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分目 (编号)		2021-22 实际开支	2022-23 核准预算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184,460	2,367,320	2,317,303	2,443,669
206	证人及陪审员费用	11,613	15,165	11,460	12,640
	经常开支总额	2,196,073	2,382,485	2,328,763	2,456,309
	经营账目总额	2,196,073	2,382,485	2,328,763	2,456,309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27,553	19,064	18,297	24,689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27,553	19,064	18,297	24,689
	非经营账目总额	27,553	19,064	18,297	24,689
	开支总额	2,223,626	2,401,549	2,347,060	2,480,998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司法机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480,998,000 元，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3,938,000 元，而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57,372,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443,669,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机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并已包括拨给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 416,900 元非实报实销酬酢津贴。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机构的人手编制有 2 081 个职位(当中 1 856 个为公务员职位，225 个为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会净减少 3 个公务员职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机构的人手编制将有 2 078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895,59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1-22 (实际) (\$'000)	2022-23 (原来预算) (\$'000)	2022-23 (修订预算) (\$'000)	2023-24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282,535	1,475,067	1,389,716	1,491,233
— 津贴	28,844	31,423	31,013	31,467
— 工作相关津贴	1,742	2,491	2,141	2,175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现金津贴	23,686	32,346	22,826	33,213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4,732	4,888	4,113	5,14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52,644	58,582	59,582	66,951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392,037	382,712	422,868	424,477
— 一般部门开支	398,239	379,803	385,036	389,001
其他费用				
— 裁判官济贫箱	1	8	8	8
	<u>2,184,460</u>	<u>2,367,320</u>	<u>2,317,303</u>	<u>2,443,669</u>

5 在分目 206 证人及陪审员费用项下的拨款 12,640,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讯的证人费用，以及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死因研讯的陪审员费用。该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修订预算增加 1,180,000 元(10.3%)，主要由于陪审员和证人津贴额调整而令所需拨款增加。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4,689,000 元，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392,000 元(34.9%)，主要由于各法院大楼对更换小型机器及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